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度毒偵字第398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6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志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80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1日確定，至113年8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詳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度毒保字第5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玻璃球吸食器6個（詳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度保管字57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又查獲

01 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
02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6 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3日緩起訴處分書為緩
07 起訴處分，於112年5月1日確定，113年8月31日緩起訴期滿
08 未經撤銷在案，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
09 度上職議字第2115號處分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查閱上開偵
10 查卷宗無誤。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結果，
12 確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0.09公克，驗餘淨重0.08公
13 克，空包裝袋0.4公克)，有該局112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
14 122390547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5 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裝放
17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皆難以
18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俱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19 燬之，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
20 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
21 上開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偵查中供承明確(見臺中地檢
22 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80號卷第9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從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蘇文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09公克，驗餘淨重0.08公克，空包裝袋0.4公克)	(一)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5470號鑑定書 (二)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5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二	玻璃球吸食器6個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7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